

#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整体学术意识，提升全体学生的学术能力，深化本科生人才培养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系对照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思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要求，经系里统一安排与部署，研究决定从 2021-2022 学年起实施本科生学术导师聘任制度。

## 一、指导原则

围绕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学术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培养目标和学院“1331”工程专业建设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回归教育初心，充分调动系里优质教学、科研资源用于强化学生学术训练和提升学生学术素养，引导学生追踪产业需求和学科前沿，从而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

## 二、实施对象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在校本科生均可自愿申请学术导师，接受导师的指导。学生选定导师后，应完成以下任务：

1.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意见与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的学习与科研计划，并做好记录。
2. 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和课外实习实践活动，参与科研项目或学科竞赛不少于 1 项，听取学术类报告不少于 2 次/学期。
3. 尊重导师，积极向导师汇报学习、科研等情况，每学期至少主动与导师沟通 5 次，并认真记录导师指导内容和指导收获。

## 三、学术导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根据个人情况和聘任条件，均可自愿申请担任本科生学术导师。

### 1. 学术导师的聘任条件

- (1)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关爱学生成长，甘为人梯，乐于奉献。
- (2) 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承担过横/纵向研究课题，或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 2. 学术导师的职责

(1) 关注学生成长，引导学生熟悉学科发展前沿，确立未来研究方向发展目标。

(2) 注重学生的人生、思想引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引导学生进课题组进行学习和实训，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各类拓展训练，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

(3) 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制定指导计划，原则上每学期对学生的指导不少于3次。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实践训练项目、学院规定的各类竞赛或科研课题至少1项，并形成相应的物化成果（调研报告、计划书、论文、专利等）。

(5) 实施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制。导师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

## 3. 学术导师的选择与聘任

采取教师自荐的办法，建立我系本科生学术导师库。系里组织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学术导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年，起始与学生学期同步。聘期内合格者，系里鼓励续聘，对于无法完成规定任务的学术导师，系里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换。

## 四、工作考核及结果运用

### 1. 工作考核

每年度，我系对导师和学生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 2. 结果运用

(1) 导师考核合格者，系里将在年终绩效进行奖励，并依据学院最新的考核政策协助教务处给予工作量认定。考核不合格者，系里将及时进行提醒、约谈；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学生考核合格者，系里将在评优、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上优先推荐。考核不合格者，系里将及时进行提醒，严重者取消申请资格。

本方案自2022年3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在晋中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晋中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